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謝祥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